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12/16-17(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13日會議

### 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的相關事宜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通識科")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新高中課程於2009年9月起在所有中學的中四班實施。通識科是新高中課程下4個核心科目<sup>1</sup>之一，橫跨多個學科，並由以下部分組成：

學習範圍	獨立專題探究
<b>自我與個人成長</b> 單元一：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學生須運用從3個學習範圍所獲取的知識和角度，並推展至新的議題或情境，來進行一項獨立專題探究。下列的建議主題，可用於幫助學生發展自己的獨立專題探究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傳媒</li><li>● 教育</li><li>● 宗教</li><li>● 體育運動</li><li>● 藝術</li><li>● 資訊及通訊科技</li></ul>
<b>社會與文化</b> 單元二：今日香港 單元三：現代中國 單元四：全球化	
<b>科學、科技與環境</b> 單元五：公共衛生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sup>1</sup> 4個核心科目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科。

3. 通識科的評估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

部分	內容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資料回應題 (所有題目須全答)	50%	2小時
	卷二：延伸回應題 (只須選答1題)	30%	1小時15分
校本評核	獨立專題探究 (所有考生必須參與)	20%	-

4. 在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於2012年中完成後，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共同展開新學制(包括通識科)的檢討，目的是分多個階段改善新學制的推行。根據教育局於2015年6月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已制訂微調通識科的短期及中期建議。通識科課程及評估檢討概要載於**附錄I**。

###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事務委員會在第五屆立法會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新高中課程，而通識科為主要的商議事項。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15年6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通識科。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 通識科作為核心科目

6. 有委員認為不應把通識教育科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並指出由於該科缺乏有結構的課程內容，以及欠缺明確的客觀評估準則，令許多學生難以掌握。然而，部分委員同意把通識科列為新高中必修科目，因為這對學生建立廣濶的知識基礎和發展分析及明辨式思考能力十分重要。

7. 政府當局表示，通識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這對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都非常重要。通識科與新高中課程下不同學科及科目的知識互相扣連，其作為核心科目的功能不可代替。

## 處理富爭議的議題

8. 教育局呼籲各持份者勿將一些社會上的政治性爭議滲入課程發展中，一些委員質疑這做法是否恰當。他們認為富爭議的議題遍及通識科課程的所有單元，不可能逃避討論。政府當局應仰賴教師和學校以專業精神協助學生分析富爭議的題目。與此同時，一名委員反映社會部分人士的關注，表示有些教師在教授通識科時，或會刻意向學生灌輸他們的政治立場及觀點。

9. 委員並關注政府當局使用"明辨性思考"而非"批判性思考"作為"critical thinking"的中文翻譯，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淡化學生在面對不完善的政策及做法時，具備批判能力的重要性。

10. 政府當局解釋，教育局向持份者作出上述呼籲，是為了回應學界提出的關注。學界認為學與教應以專業態度進行，免受任何外界壓力或政治干預。政府當局無意對討論題目的選擇施加任何限制。儘管就富爭議的議題表達個人意見應予尊重，但教師須鼓勵學生掌握客觀事實和證據、從多角度分析議題，然後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批評。

## 學與教資源

11. 委員關注通識科缺乏學與教資源，而教育局目前又不接受通識科課本送審，以致學校和教師經常要親自製備教材。此外，他們或會倚賴坊間未經評審的通識科課本。

12. 政府當局解釋，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為教師提供超過2 000項學與教素材和評估項目。教育局亦會出版《通識教育科課程資源冊系列》，按通識科課程6個單元的每一個單元提供更適切的學與教資源。長遠而言，該局亦會研究接受通識科課本送審的可行性。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13.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通識科時面對的困難，因為該科十分着重語文能力和分析性思考，可是他們在這兩方面卻較弱。鑒於通識科為核心科目之一，若在這個重要的科目取不到好成績，將會阻礙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委員認為必須制訂調適措施，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得到平等的評估，但不會較其他考生擁有不公平的優勢。

14. 政府當局表示，通識科的獨立專題探究報告可以文字或非文字模式呈交，以照顧不同語文能力的學生。據考評局所述，由2015-2016學年開始，合資格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可申請在2017年文憑試的通識科考試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和議員議案**

15. 議員在2014年11月20日、12月3日及17日和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通識科的課程檢討、評估指引及教學資源表達關注。

16. 在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檢討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科，但議案被否決。

### **最新情況**

17.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7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科課程及評估機制的推行和檢討，以及加強通識科的學與教的措施。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2月7日

##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檢討概要

課程及評估的設計	檢討建議	理據
<u>課程宗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幫助學生加深對社會、國家、世界和環境的觸覺，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與看事物的角度，以及聯繫不同學科的知識和提升明辨性思考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不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過九成學校普遍認為課程宗旨能夠達成。</li> </ul>
<u>課程架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個學習範圍下設六個單元；學生須完成一項獨立專題探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期建議：維持課程不變，提供「課程及評估資源套」以清楚闡述課程的廣度及深度</li> <li>中期建議：維持課程架構不變；修訂/更新各單元的「探討問題」及「說明」，使更為具體及聚焦，及配合知識和社會的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為跨學科性質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讓學生透過三個學習範圍擴闊知識基礎，提升社會認知水平，並加深對個人、社會、國家、大自然及人類世界的多方面理解。</li> </ul>
<u>公開考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卷一(資料回應題，全部必答)50%</li> <li>卷二(延伸回應題，選答一題)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期建議：調整公開考試卷的長度和複雜性</li> <li>中期建議：就公開考試進行跟進諮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收集學校意見，以改良考試設計，包括對課程的涵蓋、照顧學生多樣式、檢討及改善香港中學文憑試的質素保證機制等</li> </ul>
<u>校本評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專題探究 20%</li> <li>分三階段評分，包括過程及課業部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期建議：實施精簡方案，學校無須提交過程評核紀錄</li> <li>中期建議：採用具規範的探究方法，並就進行獨立專題探究提供清晰指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一步簡化獨立專題探究，為實施獨立專題探究給予更佳指導，鼓勵多元化的探究方法，以及處理工作量和報告冗長的問題</li> </ul>
<u>支援措施</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專業發展課程</li> <li>課程資源(教師手冊、網上平台)</li> <li>學校網絡</li> <li>校本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措施持續強化及更新</li> <li>短期建議：2013年6月出版《課程及評估資源套》</li> <li>中期建議：2015年出版《課程資源冊系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援教師更清楚地理解課程的廣度和深度，強化知識基礎，並加強銜接學生在初中課程的學習</li> </ul>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12 (議程項目 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1.2013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5.2013 (議程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6.2014 (議程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1.2014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0-38頁(第2項質詢)</a>
立法會	3.12.2014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05-111頁(第19質詢)</a>
立法會	17.12.2014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6-58頁(第9質詢)</a>
立法會	25.2.201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6-49頁(第12質詢)</a>
立法會	25.3.201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31頁(議員議案)</a>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1-103頁(議員議案)</a>
教育事務委員會	8.6.2015 (議程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